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区域布局规划，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事项。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序武' (Li Xu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序武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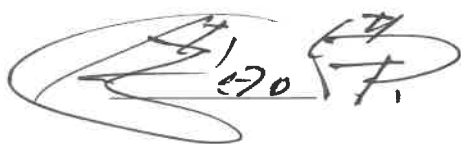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i Shengx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生 校

2024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旺荣' (Li Wangrong).

李 旺 荣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 习 民

2024 年 1 月 9 日